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壩小字第369號

原告 程苡婷

訴訟代理人 古偉志

被告 陳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5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5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行駛不慎而與訴外人徐秉睿駕駛之訴外人驊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驊達實業)所有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7,5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

01 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  
02 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27,500元(零件11,108元、工  
03 資16,392元)，出廠年月為98年10月，此債權業經驛達實業  
04 讓與原告等情，有估價單、車籍資料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  
05 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至9頁、個資卷)，距本件事故發  
06 生日即112年9月26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14年，零件部分經計  
07 算折舊後為1,11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6,39  
08 2元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17,503元為必要【計算  
09 式：1,111元+16,392元=17,503元】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  
10 係於113年4月26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 
11 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13年4月27日起負遲延責  
12 任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4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  
15 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 
17 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  
18 職權宣告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8 書記官 薛福山

29 附表

30 折舊時間	金額
31 第1年折舊值	11,108×0.369=4,099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108 - 4,099 = 7,009$
02	第2年折舊值	$7,009 \times 0.369 = 2,586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009 - 2,586 = 4,423$
04	第3年折舊值	$4,423 \times 0.369 = 1,632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423 - 1,632 = 2,791$
06	第4年折舊值	$2,791 \times 0.369 = 1,030$
0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791 - 1,030 = 1,761$
08	第5年折舊值	$1,761 \times 0.369 = 650$
09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761 - 650 = 1,111$
10	第6年至第14年歷年折舊值	0
11	第6年至第14年歷年折舊後價值	$1,111 - 0 = 1,111$